



恢復機會平等與實力主義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條 目的。美國的根本原則之一是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這一原則保證了機會平等，而非結果平等。它承諾人們將被視為個體，而非某個特定種族或群體的一部分。它鼓勵實力主義和無關種族的社會，而非基於種族或性別的偏袒。遵守這一原則對於創造機會、鼓勵成就和維護美國夢至關重要。

然而，一股有害的運動正危及這一根本原則，試圖將美國平等機會的承諾轉變為一場基於不相關的不可變特徵而預定結果的分裂性追求，無論個人的優勢、努力或成就如何。這場運動的關鍵工具是不同影響責任，該責任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種族、性別或類似群體之間結果的任何差異，都會產生近乎無法克服的非法歧視推定，即使不存在表面上的歧視政策或做法，或沒有歧視意圖，且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成功機會。不同影響責任幾乎要求個人和企業考慮種族並進行種族平衡，以避免潛在的毀滅性法律責任。它不僅破壞了我們的國家價值觀，還違背了法律面前的平等保護，因此，違反了我們的憲法。

在實際層面上，不同影響責任使企業無法根據實力和技能、需求或客戶需求做出招聘和其他就業決策，因為擔心這樣的過程可能導致不同的結果，從而引發不同影響訴訟。這使得雇主在招聘時難以，甚至在某些情況下無法使用真實的與工作相關的評估，這阻止了求職者與最適合其技能的工作匹配——換句話說，它剝奪了他們成功的機會。由於不同影響責任，雇主無法根據求職者、雇主和美國公眾的最佳利益行事。

不同影響責任危及民權法案的有效性，通過強制而非禁止歧視來實現。正如最高法院所言：“停止基於種族的歧視的方式，就是停止基於種族的歧視。”

不同影響責任與憲法完全不一致，並威脅到建立在實力和機會平等基礎上的美國夢承諾。在我的政府下，公民將在法律面前平等被對待，作為個體，而非根據其不可變特徵被注定某種命運。

第二條 政策。美國的政策是盡最大努力消除在所有場合中使用不同影響責任，以避免違反憲法、聯邦民權法以及基本的美國理想。

第三條 撤銷某些總統行動。以下由總統批准的根據42 U.S.C. 2000d-1頒布的規範特此撤銷：(a) 1966年7月25日總統批准的司法部第六章規範（31 Fed. Reg. 10269），全面適用於28 C.F.R. 42.104(b)(2)；(b) 1973年7月5日總統批准的司法部第六章規範（38 Fed. Reg. 17955, FR Doc. 73-13407），適用於28 C.F.R. 42.104(b)(3)中兩處“或影響”的字眼，以及28 C.F.R. 42.104(b)(6)(ii)和28 C.F.R. 42.104(c)(2)的全面適用。

第四條 執行裁量權以確保合法治理。考慮到執行部門和機構（機構）有限的執法資源、不同影響責任的非法性以及本命令的政策，所有機構應優先減少執行所有包含不同影響責任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42 U.S.C. 2000e-2、28 C.F.R. 42.104(b)(2)-(3)、28 C.F.R. 42.104(b)(6)(ii)和28 C.F.R. 42.104(c)(2)。

第五條 現行規範。(a) 根據1980年11月2日的行政命令12250（領導和協調非歧視法律），司法部長應啟動適當的行動，廢除或修訂所有機構執行《1964年民權法》第六條規範中的規範，該規範考慮到不同影響責任。(b) 本命令發佈後30天內，司法部長應與所有其他機構負責人協調，通過總統助理報告給川普總統：(i) 所有現行的規範、指導原則、規則或命令，這些規範、指導原則、規則或命令施加了不同影響責任或類似要求，並詳細說明機構對其修訂或廢除的步驟，根據適用的法律；(ii) 其他法律或裁決，包括州層級的法律，這些法律施加了不同影響責任以及任何適當的措施以解決任何憲法或其他法律上的缺陷。

第六條 現有事項的審查。(a) 本命令發佈後45天內，司法部長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主席應評估所有待處理的調查、民事訴訟或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根據任何聯邦民權法採取的立場，包括1964年民權法第七條，這些事項依賴於不同影響責任的理論，並應根據本命令的政策對這些事項採取適當的行動。(b) 本命令發佈後45天內，司法部長、住房與都市發展部長、消費者金融保護局局長、聯邦貿易委員會主席以及負責執行平等信貸機會法（公共法93-495）、1964年民權法第八條（公平住房法案（公共法90-284，經修訂））或禁止不公平、欺詐或濫用行為或做法的法律的其他機構負責人，應評估所有依賴於不同影響責任理論的待處理訴訟，並根據本命令的政策對這些事項採取適當的行動。(c) 本命令發佈後90天內，所有機構應評估現有的同意判決和永久禁令，這些判決和禁令依賴於不同影響責任理論，並應根據本命令的政策對這些事項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七條 未來機構行動。(a) 司法部長應與其他機構協調，確定是否有任何聯邦權威超越州法律、法規、政策或做法，這些法律、法規、政策或做法根據聯邦保護的特徵（如種族、性別或年齡）施加不同影響責任，或這些法律、法規、政策或做法是否存

在憲法上的缺陷，這些缺陷需要聯邦行動，並應根據本命令的政策採取適當措施。(b) 司法部長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主席應共同制定並發布指導原則或技術協助，向雇主提供促進平等就業機會的方法，無論應聘者是否具有大學學歷，若情況適用。

第八條 可分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在特定個人或情況下的適用被認為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對其他個人或情況的適用將不受影響。

第九條 一般條款。(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i) 根據法律賦予執行部門、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與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職能有關的事項。(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依照撥款可用性執行。(c) 本命令無意也不會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並且任何一方不得依法律或衡平法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強制執行。

川普總統

白宮，

2025年4月23日